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58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拟补选陈桂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14 时 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00 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补选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8:30-11:30， 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9 楼。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A座9楼（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2。

#### 4、注意事项

(1)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①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②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③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⑤B股境外代理人；
- ⑥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各项费用自理。

6、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7、《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回执》格式详见附件四。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青龙管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持股数（股）：\_\_\_\_\_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议案和各子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议案视为与总议案表达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3、参会但未提交的表决票，其各项数据均不计入统计结果。

4、股东代表须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更改授权委托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投票人签字：\_\_\_\_\_

2021 年 月 日

### 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 股，现全权委托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出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提案，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本人对其做出的表决意见均予以认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提案和具体提案均进行了选择，以总提案授权指示为准。

3、单位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有效期：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回 执

截止2021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_\_\_\_\_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_\_\_\_\_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出席人姓名：\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